

汕头大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专家帮扶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能力，促进基础研究发展，现拟设立“汕头大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帮扶计划”（以下简称“帮扶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组织实施“帮扶计划”，由创新创业研究院统筹安排、指导，各学院配合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帮扶计划中的“国家基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帮扶”是指校内外优秀的学术专家帮扶具备一定研究工作基础的教师，在国家基金申报过程中给予的全面指导和支持帮助。帮扶计划倡导双向选择、学科相近的原则，鼓励跨学科领域、跨学院之间自愿组合。

第四条 鼓励各学院在该帮扶计划之外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帮扶。

第二章 帮扶对象与帮扶专家

第五条 帮扶计划中的帮扶对象为符合国家基金项目申报条件的我校校本部老师、博士后，具有一定研究基础且未主持过国家基金项目（不包括青年基金）。

第六条 帮扶专家的遴选基于自愿为主、指定为辅、双向选择、学科相近的原则。具有2次以上国家基金或1次以上国家基金重点项目成功申报经验的相关领域专家以及历年国家基金二审专家均有条件担任帮扶专家。

第三章 帮扶计划实施方案

第七条 帮扶计划的实施采取专家“一对一”帮扶：基金申报者与专家之间自愿组合，对口定向对申请书选题、立项依据、前期基础、方案设计、科学撰写等全面帮扶指导。

(1) 凡是符合帮扶条件的我校所有教师都可以踊跃申报，并提供详细的学术背景资料上报各学院，经学院审核后上报学校作为帮扶备选对象。每位申请者可从帮扶专家库中选择1名责任专家（如申请者不特别熟悉和了解专家情况，学校可帮助推荐联系对口专家，同时鼓励寻求跨领域专家帮扶）；同时，每位帮扶专家也可从帮扶对象库中选择1~2名申请者作为帮扶对象；结成帮扶对子的双方签署申报承诺函，上报学校创新创业研究院备案。否则，学校不予承认，也不发放帮扶奖励。原则上每位专家的帮扶对象不超过2名。

(2) 基金申请者与帮扶专家签署申报承诺函后结成帮扶对子，帮扶专家从科学选题、方案设计与申请书撰写等方面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全方位指导，要求对帮扶对象的申请书进行不少于10次修改与完善，每次交流应不少于1小时。基金申请者负责提供专家的修改意见，填写专家帮扶情况表提交至学院审核，

由学院提交到创新创业研究院备案。

第八条 创新创业研究院负责统筹安排、指导帮扶计划的实施，每年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序号	帮扶计划工作流程
1	创新创业研究院负责建立、更新帮扶专家库
2	各学院根据条件推荐本单位的备选帮扶对象上报创新创业研究院
3	创新创业研究院根据各单位的推荐名单建立帮扶对象库，组织两库中的人员自愿结对，或者协助指派配对，并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帮扶结对小组
4	创新创业研究院公示帮扶计划配对名单，结对人员签订申报承诺函
5	帮扶专家完成对项目申请者的全方位“一对一”帮扶
6	创新创业研究院对帮扶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7	被帮扶对象提交填写完整的专家帮扶情况表至创新创业研究院
8	创新创业研究院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帮扶专家发放第一笔帮扶绩效奖励
9	创新创业研究院对通过帮扶计划的有效实施而获得国家项目的帮扶专家发放第二笔帮扶绩效奖励
10	帮扶小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跟进项目进展，使被帮扶人员在帮扶专家的指导下能够尽快步入科研正轨

第四章 帮扶计划奖励措施

第九条 帮扶计划中经学院及创新创业研究院审核通过的项目，学校给予帮扶专家第一笔绩效奖励经费每项5000元。

第十条 根据国家基金委（社科规划办）公布汕头大学获批项目资助情况，通过帮扶计划的有效实施获得资助的项目（包括面上和青年基金项目），给予帮扶专家第二笔绩效奖励经费每项20000元。

第十一条 帮扶计划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由创新创业研究院申请年度预算和统筹管理，学校鼓励各被帮扶人员所在学院予以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参加过一次帮扶计划的被帮扶对象，三年内不能再次参加帮扶计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汕头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负责解释。